

# 永安市教育局文件

永教办〔2024〕28号

## 永安市教育局 关于永安市曹远镇蓝丝带幼儿园等三所幼儿园 办学许可证自然废止的公告

永安市曹远镇蓝丝带幼儿园，位于永安市曹远镇省一建6号楼，举办者赖秋兰，办学许可（许可证号：教民135048160000468号）；永安市洪田镇紫云幼儿园，位于永安市洪田镇大坂新村，举办者林燕燕，办学许可（许可证号：教民135048160000330号）；永安市小太阳幼儿园，位于永安市东坡路探矿厂生活区10幢，举办者苏竹贤，办学许可（许可证号：教民135048160000110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永安市曹远镇蓝丝带幼儿园、永安市洪田镇紫云幼儿园、永安市小太阳幼儿园三所幼儿园已数年无实际招生、办学行为，办学许

可证到期，三所幼儿园的办学许可证自然废止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相关组织和个人依法组织清算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市教育局

2024年6月17日